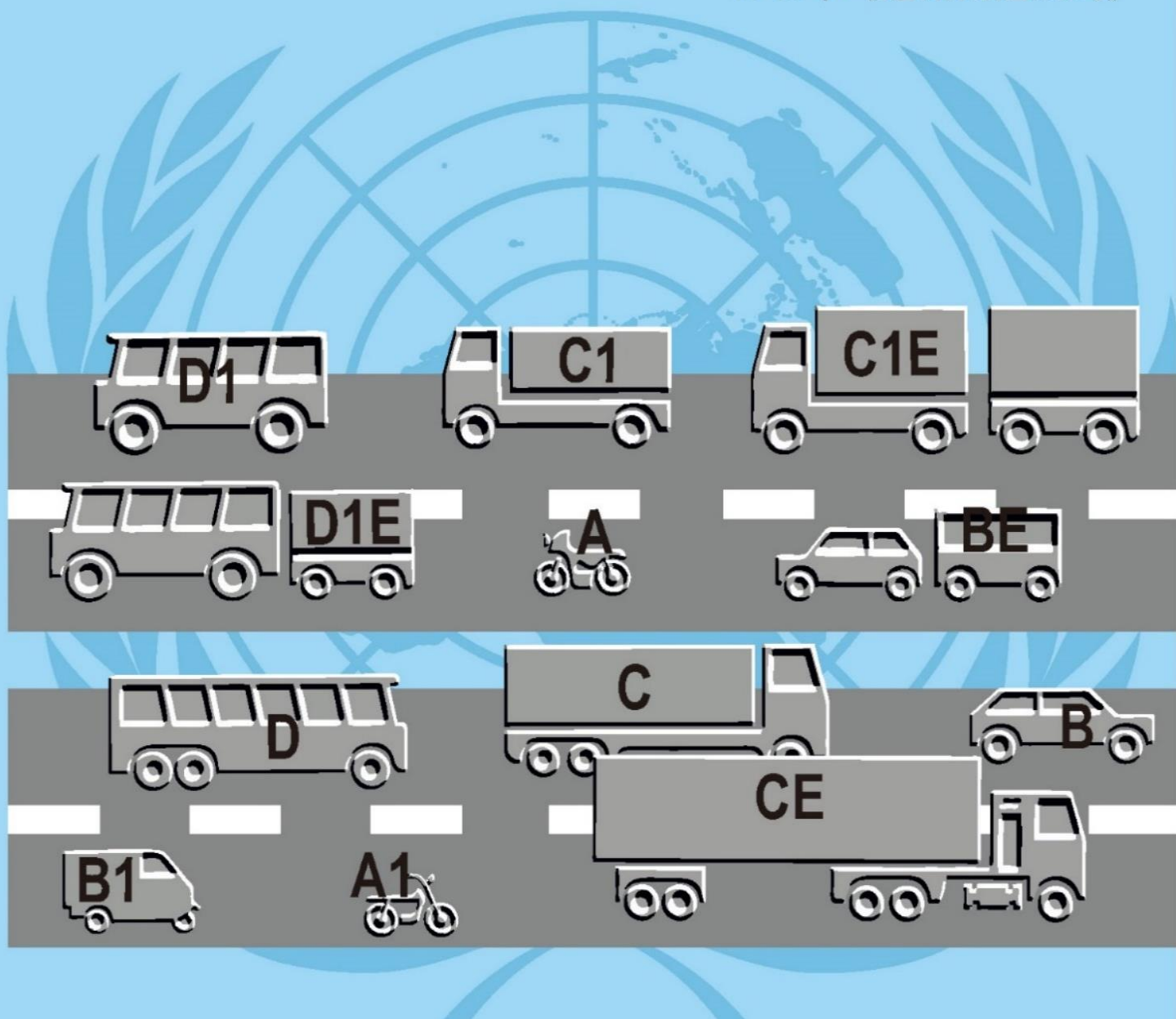


国际驾驶证类别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



本手册以 ECE/TRANS/WP.1/2014/8/Rev.1 号文件为基础，就协调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中的国际驾驶证类别与欧盟驾驶执照指令(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6/126/EC 号指令)中对应类别在定义上的差异提出了建议。

联合国秘书长道路安全特使为本手册的翻译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国际驾驶证是 1949 年和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确立的交通规则框架中的诸多方面之一。世界各地的大多数交通规则均基于这两项公约。2015 年 4 月由秘书长任命的道路安全特使倡导各国加入联合国关于道路安全的法律文书，并倡导缔约国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道路安全特使还帮助动员各国作出持续的政治承诺，将道路安全作为优先事项；介绍道路安全方面的良好做法，并通过公共、私营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宣传工作提供充足资金。












由于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公约》)与欧盟驾驶执照指令(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6/126/EC 号指令(第 3 号指令))中的驾驶证/执照类别存在不一致, 发放国际驾驶证的政府或授权发放国际驾驶证的机构在解释欧盟类别以及在国际驾驶证上标注对应的联合国类别代码时遇到了一些困难。

差异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 因此需要向政府和国际驾驶证发放机构提供指导, 协助它们向根据第 3 号指令发放的欧盟驾照的持有者发放国际驾驶证。

本文件将帮助确保所有政府和机构以统一的方式发放国际驾驶证, 有助于避免不同政府和机构就相同情况得出不同的对应类别。

本文件还就如何填写“使用限制条件”栏提供了指导。除《公约》列出的限制(如适用)外, 例如“必须配戴矫正眼镜”、“只许可驾驶第……号车”、“车辆必须安装单腿人驾驶设备”, 还应在“使用限制条件”栏中填写本手册第 4 页列出的国际驾驶证使用限制(见表格“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中的国际驾驶证类别与欧盟指令 2006/126/EC 规定的驾照类别的对照建议”最后一列)。

这是因为欧盟对特定驾照类别的定义比《公约》中对应驾驶证类别的定义更窄。例如, 欧盟驾照 B1 类只允许 B1 驾照持有者驾驶四轮机车, 而《公约》允许 B1 类驾驶证持有者驾驶三轮和四轮机车。因此, 向欧盟 B1 驾照持有者发放国际驾驶证时, 应在“使用限制条件”栏中注明“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驾驶人			
姓:	1	
名、别名:	2	
出生地:	¹	3	
生日:	4	
常住地:	²	5	
本证许可驾驶的车辆类别和分类别及相应代码			
类别代码/图形		分类别代码/图形	
A		A1	
B		B1	
C		C1	
D		D1	
BE			
CE		C1E	
DE		D1E	
使用限制条件 ³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中的国际驾驶证类别与欧盟指令 2006/126/EC 规定的驾照类别的对照建议

欧盟驾照类别或分类别	国际驾驶证类别或分类别 (1968 年《公约》)	国际驾驶证应注明的限制
AM	A1 ¹ 和 B1	设计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5 公里
A1	A1 ⁸ 和 B1	- 功率重量比不得超过每千克 0.1 千瓦 - 三轮机车功率不得超过 15 千瓦 - 不得驾驶四轮机车
A2	A	- 功率不得超过 35 千瓦 - 功率重量比不得超过每千克 0.2 千瓦 - 不得改装自两倍以上功率的车辆
A	A ⁸ 和 B1	不得驾驶四轮机车
B1	B1	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B	B	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B, 代码 96	BE	- 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 4,250 千克 - 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BE	BE	挂车或半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 3,500 千克
C1	C1	
C1E	C1E 和 BE	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 12,000 千克
C	C	
CE	CE	
D1	D1	车长不得超过 8 米
D1E	D1E ²	牵引车长不得超过 8 米
D	D	
DE	DE	

注：

红色 - 1968 年《公约》中包含、但在欧盟第 3 号指令中省略或修改的内容。

蓝色 - 欧盟第 3 号指令中包含、但在 1968 年《公约》中未出现或存在差异的内容。

绿色 - 突出显示了结合 1968 年《公约》中的对应类别应记入国际驾驶证的符号和使用限制条件。

桔色 - 突出显示了应将 1968 年《公约》中多个类别记入国际驾驶证的情况。

¹ 欧洲经济区以外的缔约方将限制 A 类和 A1 类只能驾驶两轮机车。

² 欧盟以外的缔约方将规定挂车的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牵引车的整备质量，并规定只能驾驶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的车辆组合。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附件六第8段车辆类别对应的国际驾驶证类别

类别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2006年3月28日修正版)	欧盟第3号指令中的定义(2006年12月20日第2006/126/EC号指令)	国际驾驶证对应类别和限制	2013年1月19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持有者须知
A	摩托车。	带边车或不带边车的摩托车；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每小时45公里且功率不超过15千瓦的三轮车。	A ³ 和 B1 针对2013年1月19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不得驾驶四轮机车	国际驾驶证A类限驾驶两轮机车。
B	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3,500千克且除驾驶座外不超过8座的非A类汽车；带挂车的B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750千克；带挂车的B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但不超过汽车整备质量，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3,500千克。	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3,500千克、设计和制造载客量除驾驶员外不超过8名乘客的汽车；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750千克的挂车。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前提下，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的挂车，但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4,250千克。车辆组合超过3,500千克的，驾驶员必须在完成训练或通过技能和行为测试后才能驾驶该车辆组合。 ⁴	B ⁵ 针对2013年1月19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国际驾驶证B类可驾驶与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的挂车联结的汽车，但限制挂车质量不得超过牵引车的整备质量，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3,500千克。

文字颜色说明见第4页注。

³ 鉴于《欧洲对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的补充协定》允许缔约方将整备质量不超过400千克的三轮车辆视为摩托车，欧洲经济区以外的缔约方将限制此类别只能驾驶两轮机车。

⁴ 成员国也可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技能和行为测试。成员国应通过相关的共同体代码注明驾驶此种车辆组合的资格。

⁵ 鉴于《欧洲对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的补充协定》没有对第3号指令中的定义作出规定，欧盟以外的缔约方将限制挂车的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牵引车的整备质量，并规定只能驾驶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3,500千克的车辆组合。此外，2013年1月19日起发放的此类别欧盟驾照不能用于驾驶三轮机车。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附件六第8段车辆类别对应的国际驾驶证类别(续)

类别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2006年3月28日修正版)	欧盟第3号指令中的定义(2006年12月20日第2006/126/EC号指令)	国际驾驶证对应类别和限制	2013年1月19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持有者须知
B, 代码 96	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3,500 千克且除驾驶座外不超过 8 座的非 A 类汽车；带挂车的 B 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带挂车的 B 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750 千克 但不超过汽车整备质量，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3,500 千克。	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3,500 千克、设计和制造载客量除驾驶员外不超过 8 名乘客的汽车；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前提下，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但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 4,250 千克。车辆组合超过 3,500 千克的，驾驶员必须在完成训练或通过技能和行为测试后才能驾驶该车辆组合。 ⁶	BE 针对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 4,250 千克 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国际驾驶证 B 类限驾驶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牵引车整备质量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3,500 千克的汽车。
C	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非 D 类汽车；或带挂车的 C 类汽车，但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	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3,500 千克、设计和制造载客量除驾驶员外不超过 8 名乘客的非 D1 类或 D 类汽车；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	C	
D	除驾驶座外超过 8 座的载客汽车；或带挂车的 D 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	设计和制造载客量除驾驶员外超过 8 名乘客的汽车；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	D	

文字颜色说明见第 4 页注。

⁶ 成员国也可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技能和行为测试。成员国应通过相关的共同体代码注明驾驶此种车辆组合的资格。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附件六第8段车辆类别对应的国际驾驶证类别(续)

类别	1968年《道路交通公约》 (2006年3月28日修正版)	欧盟第3号指令中的定义 (2006年12月20日第 2006/126/EC号指令)	国际驾驶证对应 类别和限制	2013年1月19日 起发放的欧盟驾照 持有者须知
BE	带挂车的B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并超过汽车的整备质量；或带挂车的B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 超过 3,500千克。	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情况下，B类汽车(牵引车)与一辆最大允许质量 不超过 3,500千克的挂车或半挂车的车辆组合。	BE 针对2013年1月19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挂车或半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3,500千克	
CE	带挂车的C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	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情况下，C类汽车(牵引车)与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的挂车或半挂车的车辆组合。	CE	
DE	带挂车的D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	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情况下，D类汽车(牵引车)与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750千克的挂车的车辆组合。	DE	

文字颜色说明见第4页注。

《公约》附件六第 9 段车辆分类别对应的国际驾驶证类别

(文字颜色说明见第 4 页注)

类别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2006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欧盟第 3 号指令中的定义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6/126/EC 号指令)	国际驾驶证对应类别和限制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持有者须知
AM		最大设计时速不超过每小时 45 公里的两轮和三轮机车以及轻型四轮机车。	A1 ⁷ 和 B1 使用限制条件： 设计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45 公里	国际驾驶证 A1 类限驾驶两轮机车。
A1	汽缸容积不超过 125 立方厘米、功率不超过 11 千瓦的摩托车(轻型摩托车)。	汽缸容积不超过 125 立方厘米、功率不超过 11 千瓦、功率重量比不超过每千克 0.1 千瓦、带边车或不带边车的摩托车；功率不超过 15 千瓦的三轮机车。	A1 ⁸ 和 B1 针对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功率重量比不得超过每千克 0.1 千瓦 三轮机车功率不得超过 15 千瓦 不得驾驶四轮机车	国际驾驶证 A1 类限驾驶两轮机车。
A2		功率不超过 35 千瓦、功率重量比不超过每千克 0.2 千瓦且并非改装自两倍以上功率车辆的带边车或不带边车的摩托车。	A 使用限制条件： 功率不得超过 35 千瓦 功率重量比不得超过每千克 0.2 千瓦 不得改装自两倍以上功率的车辆	
B1	三轮和四轮机车。	四轮机车。	B1 针对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不得驾驶三轮机车	
C1	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3,500 千克但不超过 7,500 千克的非 D 类汽车；或带挂车的 C1 分类汽车，但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	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3,500 千克但不超过 7,500 千克、设计和制造载客量除驾驶员外不超过 8 名乘客的非 D 类汽车；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	C1	

⁷ 欧洲经济区以外的缔约方将限制此类别只能驾驶两轮机车。

⁸ 同上(脚注 7)。

《公约》附件六第 9 段车辆分类别对应的国际驾驶证类别(续)

类别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2006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欧盟第 3 号指令中的定义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6/126/EC 号指令)	国际驾驶证对应类别和限制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持有者须知
D1	除驾驶室外超过 8 座但不超过 16 座的载客车；或带挂车的 D1 分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	设计和制造载客量除驾驶员外不超过 16 名乘客、车长不超过 8 米的汽车；本类别汽车可牵引一辆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	D1 针对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车长不得超过 8 米	
C1E	带挂车的 C1 分类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750 千克但不超过汽车整备质量，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	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前提下，C1 类汽车(牵引车)与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的车辆组合，但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前提下，B 类汽车(牵引车)与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3,500 千克的挂车的车辆组合，但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	C1E 和 BE 针对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涉及国际驾驶证 BE 类)： 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 12,000 千克	国际驾驶证 C1E 类限驾驶 C1 类牵引车，且挂车的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牵引车的整备质量。国际驾驶证 BE 类可驾驶 B 类牵引车，但车辆组合的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欧盟 C1E 类规定的 12,000 千克。
D1E	带挂车的 D1 分类非载客汽车，挂车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750 千克但不超过汽车整备质量，且车辆组合的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	在不违背相关车型批准规则的前提下，D1 类汽车(牵引车)与一辆最大允许质量超过 750 千克的挂车的车辆组合。	D1E ⁹ 针对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发放的欧盟驾照的使用限制条件： 牵引车长不得超过 8 米	国际驾驶证 D1E 类限驾驶挂车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牵引车整备质量且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的车辆组合。

⁹ 欧盟以外的缔约方将规定挂车的最大允许质量不得超过牵引车的整备质量，并规定只能驾驶合计最大允许质量不超过 12,000 千克的车辆组合。

国际驾驶证类别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新闻处

Palais des Nations
CH -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0)22 917 44 44
E-mail: info.ece@unece.org
Website: <http://www.unece.org>